房屋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失信惩戒对象

认定书

：

经查实，你单位在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： 1.；

2.；

3.；

符合《宿州市房屋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用惩戒管理暂行办法》第条项所列内容，现将你单位列入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失信惩戒对象。

上述情形记入你单位的管理档案，并在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。如果你单位对该认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辩。

签收人员： 签收时间： 年 月 日

 认定单位（章）

 年 月 日